



第 11 屆管理委員會第 14 次常務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

地點：法團辦事處

出席委員	曾兆華（主席）、李家雄（秘書）、湯家維（司庫）、柯錦光、柯均霖、劉浩良、張德明、黃碧貞、郭佩嫻、謝健方、黃楊慕蓮、黃國浩（商場代表）
管理公司	陳浩銘（物業經理）、梁苑霞（助理物業經理）、黃子斌、黃立基（助理工程主任）

討論事項

1.	匯報委員出席情況
	是次會議出席委員總數為 7 人，符合法例要求。 * 最終出席委員人數為 12 人
2.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列席委員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3.	通過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會議紀錄
	管委會通過 13/5/2026 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會議紀錄。
4.	審議及通過各項待批採購及工程申請
4.1	通過第 2 座 7 樓 E 室睡房窗簷、窗台及睡房外牆紙皮石後加維修工程（原單棚\$7,700/柏樂、石\$2,900/聯合；後加單石\$11,700/聯合，全單\$22,300）
4.2	追認通過第 2 座 17 樓 C 室睡房花槽後加維修工程（原單棚\$3,720/柏樂、石\$6,280/聯合；後加單石\$11,740/聯合，全單\$21,740）
4.3	通過第 3 座 2 樓 B 室搭棚檢查睡房窗簷紙皮石及睡房外牆紙皮石維修後加工程（原單棚\$6,300/置匯、石\$3,000/海川；後加單棚石\$14,400/海川，全單\$22,300）。
4.4	通過第 3 座 10 樓 C 室睡房外牆紙皮石棚石維修工程（預算\$28,825- \$31,050），棚首選置匯、石首選聯合。 * 如因工程未能配合，將由次選承接，如此類推，所有棚石工程均按此準則
4.5	通過第 4 座 2 樓 A 室睡房窗台外牆紙皮石維修後加工程（原單棚\$8,400/置匯、石\$3,420/聯合；後加單石 \$7,020-\$8,100/首選聯合，全單預算\$18,840-\$19,920）。
4.6	通過第 4 座 18 樓 F 室客廳及睡房窗簷外牆棚石維修工程（預算\$31,700-\$52,050），棚首選柏樂、石首選聯合。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7234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Fax : (852) 2491 6592



4.7	通過第 5 座 1 樓 H 室睡房窗簷外牆棚石維修工程 (預算\$12,220-\$12,860), 棚首選置匯、石首選聯合。
4.8	通過第 6 座 14 樓 G 室客廳、睡房及花槽窗台外牆紙皮石維修後加工程 (原單棚\$9,040/柏樂、石\$17,490/聯合; 後加單棚\$4,900/柏樂、石 \$14,210 及 \$13,780/聯合, 全單\$59,420)。
4.9	通過第 7 座 12 樓 C 室睡房外牆棚石維修工程 (預算\$25,985-\$28,310), 棚首選置匯或柏樂、石首選聯合。
4.10	追認通過第 12 座 22 樓 F 室客廳簷篷花槽外牆紙皮石後加維修工程 (原單棚 \$10,000/柏樂、石\$4,200/聯合; 後加單石\$4,680/聯合, 全單\$18,880)。
4.11	追認通過第 14 座 7 樓 B 室人房及客房窗簷篷外牆紙皮石後加維修工程 (原單棚\$12,600/置匯、石\$12,000/聯合; 後加單石\$1,820/聯合, 全單 \$24,420)。
4.12	通過第 14 座 12 樓 B 室搭棚檢查天台及主人房及客房窗簷篷外牆紙皮石後加維修工程 (原單棚\$6,100/置匯; 後加單石\$7,060/聯合, 全單\$13,160)。
4.13	暫緩通過第 26 座 12 樓 B 室客廳露台外牆藍磚維修工程 <i>*因損壞部份業主曾進行私人工程, 維修責任未必會屬管理處, 委員要求聯絡業主及再審視個案, 因此暫緩處理</i>
4.14	通過第 26 座 17 樓 A 室工人房外牆藍磚維修工程 (預算\$15,700-\$17,200), 棚柏樂、石首選聯合。
4.15	通過第 6 座地下泵房更換沖廁上水喉工程物料 (集成/\$12,000), 是項採購共接獲以下 2 份報價: 1. 集成 (議價後\$12,000)、2. 永祥 (\$13,162)
4.16	通過第 11 座變電站內天花連工包料工程 (聯合/\$24,000), 是項工程共接獲以下 5 份報價: 1. 聯合 (議價後\$24,000)、2. 三興 (\$25,800)、3. 鼎盛 (\$28,000)、 4. 海龍 (\$50,000)、5. 萬麗 (\$95,700)
4.17	通過第 23 座 2 號升降機維修工程 (耀天/\$157,036), 是項工程分兩期各 50% (\$78,518) 於工程前訂金及完工後餘款支付。 <i>*耀天為該座合約升降機保養商</i>
4.18	追認通過第 7 至 12 座因 WR2 停電工程期間的升降機監工服務 (電梯工程/ \$14,000) <i>*電梯工程為上述座別合約升降機保養商</i>
4.19	追認通過第 16 至 26 座因 WR2 停電工程期間的升降機監工服務 (耀天/ \$11,400) <i>*耀天為上述座別合約升降機保養商</i>
4.20	通過第 18 座 10 樓 B 室主人房花槽頂外牆紙皮石及藍磚棚石維修工程 (預算 \$ 11,980-\$15,000), 棚首選柏樂、石首選聯合。
4.21	通過屋苑因蚊患嚴重而需額外滅蟲服務 (Almala /\$33,400), 入全苑帳。 <i>*Almala 為屋苑合約滅蟲服務承辦商</i>
4.22	追認通過第 6 座地下電掣房上升線工程 (俊浩/\$16,000) 及升降機保養商派員監工費 (日立\$3,840), 全單合計\$19,840。
4.23	通過 6 月 13 日業主周年大會聘用點票公司核對業主資料及點人數服務 (Datacap / \$13,200), 入全苑帳。 <i>*管理處發出多份入標邀請, 惟最終只有 Datacap 一家符合所有技術條件, 故在無對手下中標。</i>
5.	匯報豪景花園《平等機會委員會》無障礙通道投訴個案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7234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Fax : (852) 2491 6592



5.1	有關 2026-2027 年度聘請屋宇署認可人士擔任顧問，就加設無障礙通道工程提供顧問服務已於 5 月中進行招標，最終獲兩家公司回標，分別為「朱倫」和「雅斯」，標價為前者\$130,000、後者\$150,000，均屬全包服務及按工程進度分段付費。管理處分析後，指屋苑與「雅斯」有長達十多年的合作關係，而該公司亦為現時第 19 至 21 座相關項目擔任顧問，經驗與對本苑熟悉度有優勢，至於「朱倫」雖近期一項非相關的項目（充電車火牛房土地改建）合作一次，但表現積極，報告詳盡，兩家公司均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委員商討後決定揀選「朱倫」。
5.2	陳經理補充，上述合約簽妥後，承辦顧問公司將開始處理月前涉及平機會第 17 座加建無障礙設施的投訴個案。至於平機會方面，由於第 17 座業主交回問卷後已有過半業戶支持增建相關設施，平機會及投訴人亦已知悉結果，因此未來只須繼續向平機會交代工作進度即可。

6. 跟進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及相關事宜	
6.1	本苑 41 部已完成優化安全設備的升降機後補上訴申請市建局資助一事，已正式接獲局方通知申請已被重新接納，但至於資助款額現時仍然處於待覆階段。至於長者資助項目的申請事宜引發之申請長者會否會獲取現金資助一事，環保署將交由屋苑自行協調處理。
6.2	有關上述問題，主席再次強調，長者資助項目雖字面理解雖為合資格長者將會獲得資助。然而，由於當時是由大廈基金支付安全設備優化工程費用，未有進行集資，亦即未有業戶實際付出過金錢。因此，無論最後資助金額多少，沒有業戶可以透過此計劃而「有錢收」。
6.3	有關第 1 至 6 座及 26 座 1 號升降機的更換工程，現時有半數單號機正在施工，本星期將「日立」將派認可工程人員（RE）進行驗機，預計其後兩星期內機電工程署（EMSD）會到場檢驗及簽發相關表格，預計 6 月中可完成交收及取得合格證書，新機可重投服務，之後雙號機工程緊接展開。
6.4	至於第 26 座業主自行集資更換 2 號升降機工程，同樣等待 1 號機完工及重新運行後展開，但因 2 號機業主揀選了「金星」機而非「日立」，故時間上未能與其他機組同步，現估 2 號機年底可以開工。 至於 1 號機機廂內物料選用一事，因「星瑪」提供的選項「太過豐富」，為免業主花多眼亂，管理處已要求「星瑪」篩選後才將簡化清單供業主揀選。至於選料問卷預計在未來一至兩期發出。另問卷中亦包括保養年期的選項。
6.5	有關「耀天」接手原屬「星瑪」負責保養的座別，經檢查後查找出近 80 個維修不足項目，「耀天」就上述項目進行重新執修或維修的總額高達 100 萬。因涉及「星瑪」保養服務合約期間的責任，管理處已暫緩支付 3 月及 4 月的保養服務費，並透過陳俊華律師行向「星瑪」發出律師信，內容為鎖定新舊承辦商交接工作時各升降機及其機件的現實狀況。陳經理補充，因屋苑與「星瑪」簽的是全保合約，因此相關維修費如證實為「星瑪」疏失，應由對方負責。
6.6	由於上述責任問題預計需要經長時間談判，但考慮到民生及安全問題，法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7234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Fax : (852) 2491 6592



	<p>團上次會議同意先墊支維修後追責，其中第 19 座 8 號機因機件問題已停駛近 1 個月，故已率先安排由「耀天」維修，讓其重投服務，維修費則保留向「星瑪」追討的權利，事件已向機電署報備，但署方指列作合約糾紛尚未介入。</p>
6.7	<p>於逾 100 萬的總執修報價中，管理公司指有關紅外線門刀項目，「耀天」堅持須更換而不維修，而單單各座更換新門刀的價錢已佔去約 60 萬。現時「星瑪」提交了舊有升降機線路圖，現轉予「耀天」檢視是否有合規格或必需更換。最終目標是希望可將執修費用減低，有助談判更易達成協議。另管理處亦會就執修費與「耀天」進行議價。</p>
6.8	<p>主席補充，有關紅外線門刀的爭論點在於「耀天」指門刀不合規格，因此只換不修，「星瑪」則並不同意。但因為機電署每年都會簽發行車證，如真的不合規，機電署應不可能簽紙，如真的不合規而機電署照簽，便有可能是署方失職，因此此爭拗點必需讓機電署參與其中，日後更有可能需要由其作出仲裁。</p>
6.9	<p>雖然執修責任問題仍未解決，但「耀天」現時態度合作，一切均以顧及公司名聲、工程師專業及使用者安全為優先，有爭議的部份只要有需要都會以「先解決後商討」的原則處理。</p>

7.	跟進 EV 充電易資助計劃
7.1	<p>顧問公司「域合」已於昨日向環保署提交設計圖則、供電線路及標書條款等文件作審批。根據署方早前公布的安排，審批程序預計需時約一個月。待環保署完成審批並通知申請人（即法團）後，法團即可按申請須知要求登報及透過「招標妥」平台展開招標程序。預計將於 7 月底招標，並可望於 8 至 9 月期間召開特別業主大會，由業主投票決定是否通過計劃及揀選承辦商（如獲通過）。</p>
7.2	<p>由於有關工程較為複雜，並涉及相關車位業主集資，以及須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及環保署「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相關要求，因此必須於業主大會上進行議決，以決定是否通過為 915 個車位加裝電動車充電供電設施的工程。為讓業主充分了解計劃內容，管理處將於特別業主大會前舉辦講解會，並先向已申請參與計劃的 915 位車位業主進行意向調查。調查結果亦會於特別業主大會上展示，希望其他業主尊重車位業主的意願，並在投票時予以適當考慮。</p>
7.3	<p>主席補充，由於「域合」標書有兩個設定，A 標書為工程規劃指定只為 915 位申請業主的指定車位而設，結果只有通過或不通過；反觀 B 標書只以 915 總量為基礎，即如有申請者放棄，其空缺可以被替補，故彈性較大變數亦較大。故要看環保署對 A/ B 兩個招標方案如何評注或修改，才可在業主大會上提出供業主選擇。惟估計此議程無法在短時間完成，並趕及列入 6 月 13 日周年業主大會的議程，需再於 8 月召開一次特別業主大會進行議決。</p>

8.	跟進 11 號幹線工程事宜
	<p>本月唯一更新是路政署於本月進行工程顧問招標，下月才會有中標結果。日後當</p>



顧問報告完成後，署方始會重啟與屋苑溝通，因此現時只能繼續保持關注及定期更新資訊。

9. 各小組事務報告

9.1 財務小組

- a. 直至本月累積有 7 宗欠交逾 4 個月管理費個案，於走完所有通知流程後仍未繳款，管理處將按機制入稟小額法庭追討，委員備悉。
- b. 保險個案：上次常會提及新到職郵巴司機意外撞毀出入口欄杆，由於屋苑對於撞開意外的賠償為 1 萬元，司機來信求請，希望酌情只收 \$5,000。由於過往郵巴公司曾就同類意外向屋苑提出減免申請，主席指需由郵巴公司出面交涉，最終個案再無申訴，司機亦已全數支付 1 萬元結案。
- c. 有關法團於「恒生銀行」開設新戶口處理業戶透過「轉數快」繳交管理費一事，銀行於查冊及核對委員資料後批出戶口號碼，現正填寫申請轉數快 FPS 表格，待「華懋」營運總裁 H.H. WONG 及各委員簽名，再交「恒生」批核。
- d. 23 座 4 樓 B 室單位裝修期間工人意外鑿穿沖廁水喉，導致大量食水經後樓梯流出。管理處接報後即時關閉水掣、處理積水及採取措施防止水流進入升降機。經檢查後 2 號升降機受水浸影響需更換零件，現已暫停服務，待承辦商提交維修報價及完成維修後恢復運作。管理處曾要求裝修負責人及業主簽署責任承擔書，惟雙方拒絕簽署，事件已報警備案處理。此外，3 樓 B 室工人房廁所天花出現水珠，懷疑與上述漏水事故有關，管理處將繼續跟進。

9.2 工程小組

- a. 維修部 5 至 6 月工作進度及安排：
 - 1. 第 21 座 7 樓更換食水喉工程已經完成。
 - 2. A 車場地下充電樁位置地面髹上黃格漆油工作已經完成。主席指示地面補髹上” 充電車專用、佔泊會被鎖車” 等警告字眼。
 - 3. 第 1 至 26 座、A 至 D 車場及心形泳池 WR2 检查工作已經完成。
 - 4. A 車場地下男廁修葺地底排污渠工程現正進行中。於施工期間，發現 1 樓至 4 樓共用排污渠滲漏，需後加更換該段喉管（地下喉管至沙井位，後加工程費 \$8,000），連原工程價 \$116,000，合計 \$124,000。工程預計 6 月 13 日前完成。
- b. D 車場因天台渠淤塞至大量積水，導致牆身及紙皮石爆裂，因此伸縮篷及紙皮石需作全面維修，由於工程複雜程度高，工程部雖已製訂維修方案，但張德明委員於上次常會要求相約工程主任一同到場視察環境後才決定維修細節，於本次常會再行討論。經商討後，保留部份原方案及加入張委員部份建議，落實維修方案，工程部將按此規格撰寫標書。



9.3 康樂及環境衛生小組

- a. 管理處表示，食環署已將本苑列入 2026 年蚊患監察名單，最近巡查期間更發現白紋伊蚊蹤跡，預料食環署可能向屋苑發出警告。除早前已建議增加滅蟲公司服務次數並獲委員會通過（見議程 4.21）外，管理處亦建議於第 27 及 28 座之間增設兩部滅蚊機。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主席補充指出，現時設於第 16 至 21 座周邊的滅蚊機未能有效覆蓋第 18 座範圍，指示於第 18 座外圍增設一部滅蚊機。此外，建議日後增設滅蚊機，採用效能較高的二氧化碳滅蚊機，以加強防治蚊患成效。
- b. 冷凍櫃供應商早前來函申請更換櫃身宣傳廣告內容。經檢視擬更換的廣告素材後，發現有關內容涉及多個商號及品牌宣傳，並可能為供應商帶來商業收益，因此管理處認為其性質屬商業廣告。根據屋苑與供應商簽訂的合約條款，如冷凍櫃櫃身用作商業廣告用途，屋苑有權獲得相關收益分成。供應商則表示，有關內容僅屬公司內部宣傳，並不涉及商業廣告。然而，委員認為有關說法未能充分反映廣告內容的實際性質，且相關內容明顯涉及商業宣傳元素。經進一步檢視合約條文後，確認屋苑有權就有關商業廣告獲得收益分成。委員同意由管理處繼續與供應商跟進及商討有關安排。倘若供應商未能按照合約條款就有關廣告提供收益分成，委員會將不同意更換相關櫃身廣告；供應商僅可張貼不涉及商業宣傳、商業推廣或商業收益性質的資訊。
- c. 泳池將於 5 月 17 日（星期日）開池，當日免費開放，共有 47 人入場。而自 5 月 11 日起賣票至 5 月底，賣票收入為 \$22,640。
- d. 泳池已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完成 WR2 認證。然而，當晚因時間控制掣發生故障，導致泳池照明系統未能正常啟動。為符合相關安全要求，管理處已即時安排泳客上水及離場，並向受影響泳客補發泳券作補償。此外，管理處已於 2026 年 6 月 1 日進行一次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使用演習，以提升前線員工應對突發事故的能力，確保泳池設施安全運作。
- e. 根據過往運作安排，為保障泳客安全及應付 7 月至 8 月泳池使用高峰期的人流，需額外安排 1 名救生員當值，以加強泳池監察及救援能力。兩個月期間所需額外救生員服務共計 62 天，合共 744 工時。扣除服務承辦商承諾提供的 216 小時增值服務後，實際需額外採購的服務時數為 528 小時。相關費用（包括保險）合共為 58,080 元。委員經討論後，同意有關安排，並批准相關開支 58,080 元。

9.4 保安及交通小組

- a. 位於 A 車場側，原定 6 月 1 至 3 日投入服務的新充電車樁，因出現技術問題，今日已通知原廠檢查及跟進，現階段仍有待原廠完成相關跟進工作，故暫未能確定正式投入服務日期。保安控制室負責管理及操作此充電樁的舊電腦損壞，需要重新購置一台新機，報價約 \$4,927，委員同意。
- b. 5 月份充電車數據，2026 年 5 月份電動車充電服務錄得收入扣除相關支出後的利潤為 36,666.29 元。惟與過往月份的紀錄存在差異，故有需要進一步核實及確認相關數據，以確保數據準確無誤。待完成核對後，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提交經確認數據。
- c. 5 月份屋苑鎖車數目為 22 部，開鎖費收入 \$8,320。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7234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Fax : (852) 2491 6592



d.	日更保安副主管陳嘉樂已於2026年5月18日因個人理由離職。原定由具21年保安工作經驗的朱翠英接任副主管職務，並於2026年6月1日履新，惟因假期安排關係，其到任日期已順延至2026年6月15日生效。此外，夜更副主管明國順亦已於2026年6月1日因個人理由離職。保安服務承辦商「正誠」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以維持保安團隊的正常運作及服務水平。委員備悉有關人事安排及跟進情況。
e.	第12座日更座頭羅群吾亦需暫時離港理由辭職，其最後工作日為7月2日，稍後會發通告通知住戶。惟其過往一直表現良好，有業戶要求如他日後回港並願意重返屋苑服務，可優先再次聘用，管理處將此建議轉交保安公司留為紀錄。

10.	匯報每月業主茶敘情況
6月份的業主茶敘安排在6月27日（星期六）下午舉行。	

11.	其他事項
11.1	有關6月13日舉行的業主周年大會事宜，陳經理表示因今次純為符合法例而召開，實質沒有重要議題或投票項目，加上6月中天氣酷熱，恐難以吸引業主出席。故策略上除加強宣傳流會令公共資源有所損失外，內容從簡，希望人齊後用最短時間(預計1小時內)走完流程後便會結束。
11.2	至於除點票公司服務費（見議程4.23）外，其餘雜項開支如各項印刷、郵費、茶點等，會在會後以實報實銷形式結算。
11.3	會上討論實量實度棚石工程承辦商的最新價單並進行揀選，管理處表示日前已舉行見標會，向各入標承辦商重新講解條款及計價方法。見標會當日見了3家棚公司包括兩家合作中的「置匯」、「逸豐」（柏樂前身）和新加入競標的「興龍」。經商議後仍以「置匯」和「逸豐」價錢最低，故決定續用。紙皮石承辦商方面亦有合作中的「聯合」、「海川」和新加入的「海龍」，結果比較價後仍以「聯合」和「海川」條件較佳，決定繼續揀選。
11.4	民政署於2026年5月20日在本苑舉辦防火安全推廣活動，由消防處人員主持講座，講解防火知識及滅火工具的使用方法。當日有數十位業戶及委員參與。活動結束後，參加者獲贈滅火筒一個。
11.5	有關業戶投訴及意見之回應： a. 有業戶投訴其車輛於2號充電位充電時，充電速度異常緩慢，要求管理處作出跟進。工程主任於完成WR2認證後對有關充電設施進行檢查，惟未有發現任何異常情況。現階段不排除有關車輛型號與該充電樁之間存在兼容性問題。管理處已電郵初步回覆該業戶，表示將嘗試安排同品牌及同型號的電動車於2號充電位進行測試，以進一步了解情況，並待取得測試結果後再分析問題成因。 另管理處報告，早前發現心形泳池旁電錶房曾因室內溫度過高而導致跳掣情況出現。為改善散熱環境及確保供電設施運作穩定，建議於該電錶房加裝一部冷氣機。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7234

Web Site : www.hkgarden.hk

Fax : (852) 2491 6592



頁 | 8

	b	接獲第 25 座業戶投訴，反映 6 月 1 日該座因進行 WR2 驗測致大廈需要停電，而管理處只貼出通告，而因他本人足不出戶，無法得知相關訊息，對其造成不便，並保留追究權利。 管理處指除貼大堂通告外，亦有派保安員逐戶派發通知單張。現時將向保安查詢當日是否有派送到單位，或只放郵箱。由於對方指或會追責，管理處亦已將個案列作潛在保險索償個案，向保險公司報備。
	c.	接獲第 1 座業戶投訴，指安排在星期六進行升降機例行檢查，並不方便住戶出入。管理處已回覆指檢查檔期由升降機公司編排，暫時難以調動，該業戶再次來信要求管理處與升降機公司爭取更改日子。
11.6		有關業戶裝修申請的最新修訂，除原有的繳付按金、申報工程類別及承辦商資料外，最新加入了保護升降機設施的條款，即工程承辦商於使用及運送建材時必須為升降機內部做足保護措施，如導致任何損壞，業主需負責賠償。另主席提醒亦應在申請表內附加搭建棚架所需安全配套，如提供安全網防火證書等條款，否則管理處有權拒絕其申請。 至於工程的第三者責任保，過往只要求購買 500 萬，主席認為此數目已不合時宜，經商議後決定提高至 2,000 萬。管理處將會作出修訂。
11.7		有關屋苑對業戶發出 WhatsApp「廣播訊息」的平台，過往是免費使用，惟最近接到服務商通知開始需要收費，現已停止服務。管理處雖已將「廣播訊息」轉為「公告訊息」，並陸續將客戶資料轉移到新平台，然而仍有功能限制，如設每日發放次數限額等。管理處暫時會改為選擇性發放，只發重要訊息，並發通告通知業戶，希望其盡量留意大堂其他通告。
11.8		管理處特別指出，業戶如回應「公告訊息」，其電話號碼或有機會被公開，故提醒業戶回應時要考慮這因素，如因此而私隱外泄，管理處並無責任。陳經理補充，待日後屋苑專用手機 Apps 啟用後，上述問題自可解決。

12.	下次開會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會議結束時間：晚上 10 時 40 分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曾兆華

2026 年 6 月 30 日